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380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13 号

樊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广“光储充”一体化微电网充电站项目建设的提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光储充”一体化项目建设，省政府高度重视，2023 年印发的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要求要推动车网互动技术创新与运用，鼓励开展“光储充放”一体化试点应用。同时在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，建设提供光伏发电、储能、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。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。积极探索商业化新模式，鼓励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开展“光储充换”一体化项目试点示范。

在省政府的“十四五”规划出台后，各地市政府也相继对本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进行了规划，分别对辖区内的城市公共充（换）电网络、县乡村充电网络、公路充电网络、和园区内部充电设施进行了优化布局。

持续完善项目监管。截至 2023 年底我省已建成纵向贯通、横向协同的省、市两级充（换）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。实现数据接入及时、准确、安全，立场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加快充（换）

电设施监管平台与电动汽车监测平台数据融合，探索构建车桩一体化监管体系，推动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。2025年底形成统一开放、标准规范、竞争有序的充（换）电服务市场，打造形成全省智慧充电“一张网”，满足不同领域、不同层次的充（换）电需求。

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充分发挥充电基础设施专班办公室的主管能动性，科学规划，持续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力度，保障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8日